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3/INF/1
21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7年5月26 - 30日, 日内瓦

公约适用范围与豁免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文件 UNEP/FAO/PIC/INC. 2/7, 附件一)、又称为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草案案文第3条对此项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了界定。第3条第1款列出了属于此项公约适用范围的各类化学品和农药。该条第2款继而列出了不属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适用范围的各类物质, 在大多数情形中, 其原因是它们已属于另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

它危害可在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下得到适当处理。为此原因,应考虑起草公约案文,以澄清《蒙特利尔议定书》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之间的关系。

- - - - -

2. 目前产生的问题是此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适用范围可能会在何种程度上与其它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发生重叠或重复。本文件旨在对此类文书所分别涉及的化学品范围作进一步澄清,从而确定此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在国际法律框架中的适当位置。本文件还对秘书处早些时候就现有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与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1/7)作了补充。

3. 如上所述,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适用范围问题与它和其它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应结合可能会涉及到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对根据其它相关国际环境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产生影响的任何其它条款来审议第3条的案文,并设法使此条的案文与其它各条保持一致(见文件UNEP/FAO/PIC/INC.3/INF/2)。

一. 第3条的内容

4. 第3条的现有草案案文内容如下: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b)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b) 放射性材料;和

“ (c) 废物;

“ [(d) 化学武器及其前体;]

“ (e) 药剂,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

“ [(f) 用作食品添加剂的化学品;]

“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其数量不致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

“ (h) 个人为其本人使用而进口的、在数量上就该用途而言是合理的、且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

而得到保证,证明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可定期接受检查并遵守卫生组织拟订的关于在药品制造和质量控制中的良好做法准则;第三,相互交流有关在出口国内进行检查和实行控制方面的资料。

21. 就此项证书方案而言,“医药产品”这一术语囊括所有医药成品、用于喂食食用动物的兽医用剂量产品、以及那些用于制造受出口国立法管制的医药产品的起始材料(基本药品)。

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

22. 目前在全球一级尚无有关食物添加剂的法律文书。但是应将食物产品中的农药残留物这一题目与食物添加剂这一题目区分开来。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数量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以及个人为本人使用进口的、在数量上就此类用途来说是合理的且不会影响到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

23. 应当指出的是,第3条第2款所列的豁免在质和量方面都有所规定。虽然人们可以辩解说(g)和(h)项不涉及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实质性范围,这两项实际都可作为第3条第1款所列化学品类别的豁免。具体而言,(g)和(h)项在涉及到从技术方面来说由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管辖的化药品的最低限量。但是,如果将它们纳入工作范围内,则就这些小量的化学品进行跟踪和汇报可能妨碍各国实际履行其公约义务。以前曾讨论过确定这些最低限量的起点(如10公斤),但迄今为止却未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4. 应进一步考虑订立(g)和(h)项以及可将之纳入其中的适当条款。

H. 其它考虑因素

25. 虽然在草案中未对消耗臭氧物质作出豁免,但有人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与1985年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1987年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为控制物质的化学品也可能在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下作为化学品。这意味着可能需要拟订一项条款,在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予以豁免。另一方面,一种化学品的消耗臭氧物质潜能不一定是其唯一的危害,而它的其

5. 关于目前的案文草案,似可考虑采用其它备选办法来进行起草。其中包括:其一,将第3条第2款删去,并采用“化学品”的定义和其它术语来标识不属于拟议公约适用范围的那些物质,或采用第二种备选办法,即针对豁免问题单独拟订一个条款。

二. 不受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管制的物质

6. 以下一节概要介绍了制约各类危险物质和材料的生产、销售、消费、运输操作以及处置的现有法律体制的情况。[应结合本文件所列附件中所提供的图表来阅读。]此类资料旨在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适宜的适用范围以及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将之反映在第3条的措辞或公约其它案文中作出决定。

A.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7. 与此类物质相关的文书包括:

- (a)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b)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 (c) 经1972年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8. 1988年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对非法供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实行控制的办法来防止和打击麻醉品滥用,并防止以其非法生产和制造为目的进行这些材料和有关设备的贸易和转移活动。1961年的公约和1971年公约旨在分别对麻醉品(包括制剂)的合法供应以及对精神药物的合法供应实行控制。

9. 1988年的公约对1961年和1971年两项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起了加强和补充的作用。除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外,1988年公约还列有在这些物质的非法制造中经常使用的那些物质。一般而言,“麻醉品”包括鸦片、吗啡、可待因、海洛因、美沙酮、哌啶、大麻和可卡因。“精神药物”主要包括迷幻剂、兴奋剂和镇静剂。1988年公约已确立了一套许可制度,其主要目的是在各缔约国国内及其相互之间管制此类药物的生产、消费和销售。

B. 放射性材料

10. 过去三十年来,为了确保安全使用核能源,已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确立了为数日益增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和咨询性标准体制,这些规则和标准

一, 伪装成产品的废物; 二, 过期的农药; 三, 《巴塞尔公约》未涉及到的化学品废物。

D. 用作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物质

17.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由于人们对化学武器所造成的破坏极为愤慨, 因而导致于 1925 年签署了《禁止使用窒息、毒性或其它气体及细菌战的日内瓦议定书》。此项《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 但却未禁止此类武器的研制、生产或拥有。

18. 于 1993 年间拟订的《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将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开始生效。该项《公约》的序言部分指出, 各缔约国决心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武器。它还忆及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以及 1972 年的《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这两项公约均为与此项《公约》相关的多边文书。其序言部分还认识到, 各项协定和相关的国际法原则中已规定禁止使用除莠剂作为战争手段, 并表明各缔约国希望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9. 该项《公约》为缔约国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是, 首先, 不从事研试、生产、购置、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 第二, 销毁其领土范围内的化学武器。该项《公约》在其三项列表中分别列出了各种毒性化学品(诸如硫、芥子气、或光气等)及其可能被用作化学武器的前体。其附件中关于实施和核查问题的第六部分注明, 列于《公约》列表一中的物质可予生产、购置、保留、转让或使用, 但其条件是:

- (a) 它们拟用于研究、医疗、制药或保护性目的;
- (b) 有关化学品的类型和数量严格限于为此目的所合理需要的那些化学品;
- (c) 用于此类目的的此类化学品的总量在任何时候皆不得超过 1 吨;
- (d) 任一缔约国为此目的通过生产、从其化学武器储存中取用和通过转让而获得的此类化学品总量在任何一个年份中皆不得超过 1 吨。

E. 药物, 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

20. 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主持下于 1975 年拟订的关于国际商业活动中流通的医药产品证书方案规定了一套行政机制, 从而使一个国家可首先得到保证, 证明所进口的医药产品已获授权可在出口国内的市场上出售; 其次, 进

主要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拟订的。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而言具有特殊意义的是那些涉及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的法律规定。

11. 涉及核能源问题的初期法律文书主要涉及核材料的实地保护、以及涉及处理核事故或放射性材料方面出现的紧急情况。最近,已缔结了一项公约,其内容囊括对民间核设施的安全管理问题。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93年请该机构的总干事着手筹备缔结一项关于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公约,目前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正在着手拟订该项公约。

12. 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90年通过了一项国际越境转移放射性废物行为守则。该项守则的目的在于针对任何此类废物的未加控制的国际转移和处置规定各种防范性措施。

13. 若干项公约涉及到放射性材料的运输问题,其中包括:

(a) 1974年的《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该项公约,除其它事项外,对危险性货物、包括放射性材料的运输作了规定;

(b)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第23条对外国核动力船只或载有核材料的船只的运作作了规定,其中包括无害通过国家领海的权利;

(c) 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禁止向海洋倾弃那些受管制的废物或其放射性程度已超出原子能机构所界定、并经各缔约国所通过的最低限量的其它物质。

14. 由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环境署设立的一个联合工作组于1993年起草了一份关于钢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海上安全运输行为守则草案。海事组织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业已通过了该项守则。

C. 废物

1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中可能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相关的内容业已在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1/7)中作了一定程度的讨论,如以上第2段所引述的那样。秘书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还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其与化学品废物的相关性提交了另外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2/5)。

16. 上述两份说明表明需要就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所涉及的“化学品”与《巴塞尔公约》所涉及的“废物”之间的联系作出澄清,特别是在下列诸方面: